**盘锦市市政工程管理处**

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一、部门职责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财经纪律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适合改革与发展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2、根据财务管理制度，结合财务管理实际，编制等财务管理细则。

3、财务部负责管理全处的资金及资产等货币等价物的收入和支出；

4、根据市政处的实际经济业务，依据合法的原始凭证、履行必要的手续，编制记账凭证，客观、真实地记录所有经济业务；

5、财务部本部记录市政处及各基层单位的经济业务；

执行计划制度、加强财务核算、编制财务报表

6、加强公司本部及各基层的财务核算，严格控制各类必要的、合理的成本支出；

7、客观认真地进行财务决算，编制各种财务报表；

8、财务部本部负责定期向财政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报送财务报表。

9、协助其它部门工作，提供各类数据信息，完成各种机动任务；

10、科学组织、全力运作、筹措资金；

11、指导基层财务工作，组织进行财务人员的培训，协助主管领导做好人员的调配。

二，单位预算构成：

盘锦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是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为一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

市政处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1600万元，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1600万元。

（二）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

市政处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1600万元，其中：

按功能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30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23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族补助支出70万元。

按支出用途分类：基本支出1000万元，项目支出600万元。

四、2017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7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无支出，所以无增减变动情况。

五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市政处经费基本支出共计1000万元。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300万元：其中基本支出215万元，津贴40万元，奖金30万元，社保缴费15万元。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630万元;其中办公费13.5万元，水费0.5万元，电费600万元，邮电费7万元，工会费5万元，福利费及其他4万元。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0万元；其中生活补助及医疗费8万元，购房补贴12万元，采暖补贴50万元。

2017年市政处经费项目支出共计600万元。其中包括路面维修费及大桥维修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预算

2017年，盘锦市市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 2017年市政处国有资产共计6745.31万元。其中通用设备1533.53万元，专用设备5200.30万元，家具用具6.48万元，板房20平米5万元。